

#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急预案》 编制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乙 方： 陕西赛孚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一、合同背景

经甲乙双方充分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机场细则编制项目（第一包）招标文件（项目编号：KY2025-3-104）服务和质量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二、合同目的

本合同旨在清晰界定甲乙双方在应急预案编制服务中的权利与义务，明确服务范围、流程、质量标准及其他关键事项，促使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助力甲方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三、合同内容、期限

###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规格要求                                   |
|----|-------------------------|----------------------------------------|
| 1  | 《陕西省应急救援资源调查报告》         | 文本成果50份，A5规格；电子材料1份，包含全套文本成果、效果图JPG格式。 |
| 2  |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急救援风险评估报告》 |                                        |
| 3  |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总体应急预案》     |                                        |
| 4  |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应急救援专项预案》   |                                        |
| 5  | 应急预案培训                  | 1次                                     |

###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变更、资料提供延迟等影响工期的情形，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按实际耽误天数相应顺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期顺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顺延）

#### 四、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3945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该总价款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投入人员开展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236700.00元整（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2. 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40%，即：¥157800.00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三）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五)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赛孚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39326942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数据并协调乙方收集其他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讨论、座谈、调研等所有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 甲方应为乙方在有关单位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帮助。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中省市有关规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预案编制工作。

(二) 乙方提供的预案成果可行性不高、可操作性不强，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论证或上级审查时，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汇报、评审、检查等相关工作。

(四) 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实地调研、文本起草、应急预案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

(五)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成立预案编制项目工

作组，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预案编制和规划设计任务；应安排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参与编制项目及专家评审会；并负责评审相关费用支出。

（六）如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七）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及汇报工作，并参照专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重新修改，同时将修改完的最终成果交予甲方。

（八）在预案编制期内，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乙方在编制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或疑惑。

##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进行追责，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或未按质量完成工作，或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 **八、保密事项**

(一)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报告，乙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三) 乙方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乙方未按要求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事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及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

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二）甲方如需其他技术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需要发出或确认的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或电子邮箱。任何一方需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的，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

方式以当面或专人快递（EMS、顺丰）方式送达对方。传真、电子邮件自送达对方系统后即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或快递自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送达后生效。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联系人等，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地址的，视为默认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六路 858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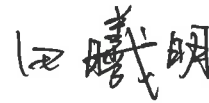
账 号: 3700 0209 0920 0187 842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赛孚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  
街办王寺东街 150-1 号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  
支行

账 号: 639326942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